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A01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於聲請人就最後事實審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08號刑事判決所提起之合法上訴，竟就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及上訴理由刻意忽略，以所指摘之事項「均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」或「重為事實上之爭執」為由而於程序上駁回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16號